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: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: JSZC-320400-CZJC-C2024-0016

乙方:南京宸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 江苏. 常州

合同时间: 2024年 月 日

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进行的 JSZC-320400-CZJC-C2024-0016 竞争性磋商,甲、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全自动脂溶性维生素提取仪采购项目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通过共同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一、合同内容:全自动脂溶性维生素提取仪(品牌:ANKOM,型号:FLEXi) 1套 捌拾 肆万伍仟元整(¥845000.00)

二、合同文件构成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

- (1) 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- (2) 乙方的响应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;
- (3)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;
- (4) 采购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:
- (5)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三、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

- (1) 交付期限: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、培训,并通过验收;
- (2) 交付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保期限

免费质保期1年,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六、合同费用结算:

- (1) 合同签订后, 预付合同价的 30%;
- (2) 设备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, 采购人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%。

七、本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,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,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

效力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- 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合同。
- 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:
- (1)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,不能实现合同目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不承担任何费用;
 - (2)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,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,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 对方提出解除合同,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 - 4、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;如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- 1、合同份数: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叁份,乙方贰份。
- 2、未尽事宜: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。

甲方(盖章):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经办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(盖章):南京宸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委托人:

电话: 13182883598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

银行帐号: 125913351710801